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建議更換董事、
 - (2)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
 - (3)建議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
 - (4)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交回；及(ii)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建議更換董事 | 4 |
| 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 | 5 |
| 建議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 | 6 |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推薦建議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份 |
| 「一般授權」 | 指 | 指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股份數目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監事會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楊衛民先生

楊原平先生

邵曉明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孫大建先生

屠啓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換董事、
(2)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
(3)建議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
(4)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iii)建議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及(iv)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換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更換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楊衛民先生(「楊先生」)基於其已屆退休年齡，不再擔任(i)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另宣佈提名郭麗娟女士(「郭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委任郭女士為董事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郭女士旨在填補楊先生退休後的董事空缺。

郭女士的履歷如下：

郭麗娟女士，52歲，獲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郭女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地區部、權益部副部長；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世博(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上海對外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東浩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郭女士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確認，就其而言：(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i)彼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郭女士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郭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委任郭麗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集團國際化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換屆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為此，提議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換屆工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任期相應順延。

在換屆完成之前，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仍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義務和職責。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二名公司職工代表和二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任期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集團國際化發展的需要，本公司監事會換屆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為此，提議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換屆工作。

在換屆完成之前，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仍將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義務和職責。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決定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惟股份的總數目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股份數目的2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批准後，及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i)建議更換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延期換屆的普通決議案；(iii)建議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的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建議方案和末期股息分派建議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委任郭麗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換屆；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換屆；

以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重要提示：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含稅）。如有關派付股息的相關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兩個月內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應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倘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或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則必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有資格在中國執業的律師所出具認證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10%企業所得稅。倘任何持有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之自然人投資者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任何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概不就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或有關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就此採取任何行動。

- (B)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174,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第10項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批准後，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834,9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F)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至(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註明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J)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